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职院科〔2026〕13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 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详见附件）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本校限额申报共9项。

二、课题申请人可参照附件指南选题，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及

管理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聚焦教育教学的热点、难点及焦点问题，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目的，自拟课题题目。也可在选题指南范围以外结合实际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申报重点课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够切实组织和领导课题组成员开展课题研究；申报一般课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若为中级及以下职称或硕士及以下学位的，须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申报青年课题须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8月31日之后出生）。

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含主持人），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3个以上（含3个）课题申报。

五、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结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接近1年时须接受中期评估检查。

六、每项课题申报者需缴交课题评审费200元，费用收取和发票开具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具体缴费流程详见附件通知。

七、请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老师请于2026年5月15日前报送申报意向表，2026年6月1日发送申报书、申报书查重报告（重复率需低于20%）以及科研诚信承诺书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人：徐迎亚，18826404608，综合楼5楼（发展科

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附件：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成员，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粤高教学会〔2026〕13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 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制度》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及研究要求

本年度课题选题分为本科高校和专科院校两个类别。课题申请人可参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聚焦教育教学的热点、难点及焦点问题，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目的，自拟课题题目。也可在选题指南范围以外结合实际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课题研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部

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并重，切实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破解重要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战略研究、政策研究与应用研究互促相融。课题管理按《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

二、立项数量

本年度规划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25 项，一般课题 200 项左右，青年课题 100 项左右。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面向本会所有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结合实际，按要求组织申报。原则上，每个本科高校申报数不超过 **12 项**；每个高职高专院校、非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独立设置教育科研机构会员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9 项**。

（二）申报人（课题负责人）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重点课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够切实组织和领导课题组成员开展课题研究；
4. 申报一般课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若为中级及以下职称或硕士及以下学位的，须有 2 名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5. 申报青年课题须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1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

6. 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含主持人），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3 个以上（含 3 个）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

（三）申报流程

本年度规划课题采取网上申报形式，不再接收纸质版材料。课题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平台”（<https://v341678.kypt.chaoxing.com/>，以下简称“平台”），进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模块，注册登录后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课题申报书及申报活页材料（附件 2、3）。

各课题推荐单位须指定专门负责人，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校级管理员身份确认，填写《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校级管理员推荐审核表》（附件 5），将盖章 PDF 版发送至邮箱：keti@gdgjxh.org.cn。完成上述步骤后，于 **6 月 15 日前**在平台上审核本单位课题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并按照限额指标提交本单位申报课题、导出汇总表（附件 4），将盖章版汇总表上传至课题平台。（平台操作手册可在平台通知公告下的文件下载栏目内下载）。

四、课题管理

（一）申报截止时间

课题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6月15日（星期一）**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研究完成时限

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在2年内结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接近1年时须接受中期评估检查。

（三）开题要求

课题立项后，重点课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会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组织开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自行组织开题。

（四）结题要求

课题结项时要提交有份量、有深度、有决策与实践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高质量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内部呈送参阅时，须在适当位置注明“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成果”字样（含课题编号），未注明的在结项时不予承认。

（五）课题申报评审费

每项课题申报者需缴交课题评审费200元，由学会秘书处代收。

1. 个人缴费：请务必于**6月15日（星期一）**前登录学会网站（<http://gdgjxh.org.cn>）—“课题管理”—“2026年课题”

一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十五五’ 规划 2026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缴费入口” 进行缴费。

2. 集体缴费：5 人以上可采取集体缴费方式，汇款至以下账户。汇款时请务必在转账单用途栏中注明“课题评审费+学校/单位名称”。

户 名：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2983

（六）学会联系方式

谭老师(课题申报、平台操作、管理员认证等相关事宜)：

020-33970796；

邵老师（评审费事宜）：020-33970179。

附件：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规划 2026 年度

高等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书

3.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5.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校级管理员推荐审核表

